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中期報告 2009

Dore.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偉國

梁偉民

潘遠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

張炎江

李燦華

徐志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偉民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星展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10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3,221	195,620
銷售成本		—	—
毛利		263,221	195,620
其他收益	4	4	1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6	192,825	—
行政開支		(4,431)	(8,55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465	(28,7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6,681	(24,6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0	(16,257)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2,698)	(5,93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1,524)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777,803)	(882,041)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	(46,270)	(153,216)
經營業務虧損	5	(547,867)	(929,593)
融資成本	7	(86,701)	(37,573)
除稅前虧損		(634,568)	(967,166)
稅項	8	2,745	8,830
期內虧損		(631,823)	(958,33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823)	(958,33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04 港仙)	(5.7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31,823)	(958,3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31,823)	(958,33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823)	(958,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1,424
無形資產	11	811,605	2,098,869
商譽	12	-	428,883
		812,265	2,529,1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9,206	51,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1	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4,988	53,589
衍生金融工具	15	27,440	34,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40	51,014
		352,845	190,446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068	79,053
應繳稅項		-	180
		20,068	79,233
流動資產淨值		332,777	111,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5,042	2,640,389
減：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130,000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16	91,550	502,567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17	672,396	1,053,053
遞延稅項負債	18	73,398	113,507
		837,344	1,799,127
資產淨值		307,698	841,2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286	328,658
儲備		298,412	512,6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698	841,2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1,286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63,089	(915,108)	1,043,781	1,185,06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958,336)	(958,336)	(958,336)
代價股份	22,400	120,960	-	-	-	-	-	-	120,960	143,360
股份溢價註銷	-	(1,387,403)	472,295	-	-	-	-	915,108	-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0,240	167,185	-	(102,274)	-	-	-	-	64,911	75,1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359)	-	-	-	40,359	-	-
已派股息	-	-	-	-	-	-	-	(26,089)	(26,089)	(26,08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3,926	288,145	474,991	261,714	85,889	15,465	63,089	(944,066)	245,227	419,15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28,658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63,089	(586,171)	512,604	841,26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631,823)	(631,823)	(631,823)
股本削減(附註i)	(325,372)	-	325,372	-	-	-	-	-	325,372	-
股本重組(附註ii)	-	(348,854)	(231,319)	-	-	-	-	580,173	-	-
可換股債券註銷(附註iv)	-	-	-	(79,141)	-	-	-	15,522	(63,619)	(63,619)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6,000	174,000	-	-	-	-	-	-	174,000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02)	-	-	-	-	-	-	(2,102)	(2,1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	-	-	-	-	-	2,553	-	-	2,553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62,452)	62,452	-	-
已派股息	-	-	-	-	-	-	-	(18,573)	(18,573)	(18,57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86	171,898	569,044	46,811	85,889	2,553	637	(578,420)	298,412	307,698

附註：

- (i) 本公司於期內通過一項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ii) 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本金額分別為9,200,000港元及39,107,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Richsense及Youngrich全部股本之部分代價。本金額分別為105,256,000港元及471,182,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則由於高進協議及吉利協議出現差額而註銷。因此，可換股債券儲備已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558	128,08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3,122	(72,52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5,654)	(10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6,026	(53,1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4	55,00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40	1,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40	1,8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
	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全部收益及超過90%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14
------	---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243	2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549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附註20)	16,257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2)	46,270	153,216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777,803	882,0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29	2,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僱員	980	—
—顧問	1,573	—

	2,553	—
--	-------	---



6.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及100,681,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105,256,000港元及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收益表之剩餘金額。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	12,061	17,8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	701	912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	73,939	18,833
	86,701	37,573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可換股債券	2,745	8,741
物業重估	—	89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2,745</u>	<u>8,830</u>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hr/>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31,823)	(958,336)
	<hr/>	<hr/>
	千股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22,401	16,683,260
	<hr/>	<hr/>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1,205,030)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78,701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撤銷	(695,56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77,803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67,0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1,60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98,869
	<hr/>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盈 溢利協議 千港元	多金 溢利協議 千港元	高進 溢利協議 千港元	吉利 溢利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出售附屬公司	(249,636)	(259,825)	—	—	(509,461)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575)	(729,228)	(777,80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357,409	454,196	811,605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該金額約509,461,000港元指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Worth Perfect作出之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20(a)。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77,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584,000港元)，計算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預期未來分佔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所得溢利將會減少。

與分佔溢利來源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2. 商譽

	千港元
<hr/>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1,345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附註)	(382,613)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38,732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2,462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6,270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38,73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28,883
	<hr/>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	428,8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有關之商譽出現約46,270,000港元之減值。商譽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預期未來分佔吉利溢利協議所得溢利將會減少。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及折現率約18.46%（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預算收益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依據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附註：

有關數額指有關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方面，因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項下溢利保證產生不足之數分別約377,322,000港元及5,291,000港元而作出之或然代價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6。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從其獲收購公司取得溢利來源。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206	51,036

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988	53,589
-------------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期／年初	34,421	38,651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產生	—	68,924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13,662)	(442)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	(5,933)
公平值變動	6,681	(66,779)
	27,440	34,421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為27,4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421,000港元)，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第四 可換股債券	第五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下年期：	8.2年	9.1年
無風險利率：	2.197%	2.295%
預期波幅：	111.87%	111.87%



16.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1,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為183,0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行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旨在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年派息一次。第二承兌票據乃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用作支付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並為免息。實際利率為7.7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244,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Youngrich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9,421,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為70,579,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I，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發行第三承兌票據I及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旨在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年派息一次。實際利率為8.0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Richsense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到期之第四承兌票據。第四承兌票據乃為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季派息一次。實際利率為5.2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吉利溢利協議1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第四承兌票據其中約7,866,000港元之本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悉數償還餘下本金額約40,134,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

根據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可自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三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四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545	81,560	167,898	—	449,003
承兌票據公平值	—	—	—	47,484	47,484
扣除之利息開支	16,061	6,531	13,432	2,157	38,181
應付之利息開支	(12,230)	—	(10,000)	(2,077)	(24,307)
註銷承兌票據	—	—	—	(7,794)	(7,79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3,376	88,091	171,330	39,770	502,567
扣除之利息開支	4,678	3,459	3,924	701	12,762
應付之利息開支	(3,533)	—	(2,889)	(674)	(7,09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	—	(39,797)	(39,797)
因出售附屬公司註銷 承兌票據(附註i)	(204,521)	—	(172,365)	—	(376,88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91,550	—	—	91,550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承兌票據及第三承兌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Youngrich及Richsense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0(a)。

17.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134,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年派息一次。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可換股債券其中125,200,000港元之本金額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本金額9,2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已作為出售Youngrich之部分代價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18,8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年派息一次。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滿，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可換股債券其中約79,694,000港元之本金額因多金溢利協議及實盈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而註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本金額約39,106,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季派息一次。第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期滿，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三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提早贖回及註銷本金額分別為108,750,000港元及約161,25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年派息一次。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滿，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四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第四可換股債券其中約40,881,000港元之本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本金額約105,256,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7厘計息，每滿一季派息一次。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五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本金額約470,18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已註銷。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厘。

	第一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二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三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四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五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8,492	91,376	216,561	205,694	—	612,123
負債部分	—	—	—	—	828,407	828,407
註銷可換股債券	—	(62,613)	(131,688)	(33,924)	—	(228,22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92,110)	—	—	—	—	(92,1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87,226)	—	—	(87,22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924	7,758	10,415	16,022	52,949	89,068
應付之利息開支	(1,364)	(5,763)	(8,062)	(12,600)	(41,195)	(68,98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6,942	30,758	—	175,192	840,161	1,053,053
因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	(88,070)	(271,266)	(359,33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81	777	—	6,684	66,297	73,939
應付之利息開支	(132)	(565)	—	(5,205)	(51,397)	(57,299)
因出售附屬公司註銷 可換股債券(附註a)	(6,991)	(30,970)	—	—	—	(37,96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88,601	583,795	672,396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補償有關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差額，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約128,606,000港元。有關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11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87,000港元。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59,33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474,455,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分別出售Youngrich及Richsense悉數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5,908,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約6,083,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75,000港元。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7,961,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1,878,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述註銷可換股債券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撥至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補償有關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溢利保證註銷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116,292,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約116,734,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42,000港元。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28,225,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111,491,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虧損約15,240,000港元來自提早贖回第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9,307,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5,933,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87,22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96,533,000港元之差額。

於提早贖回及註銷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c) 可換股債券附帶選擇權，讓本公司得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之價值列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照以相同不可換股貸款於結算日之適用市場比率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18.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92	27,00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314)	—	(3,314)
年內於權益扣除	107,768	—	107,76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551)	—	(3,551)
因(提早)註銷可換股債券而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844)	—	(8,84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5,460)	—	(5,46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	(92)	(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507	—	113,507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8)	(2,745)	—	(2,74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37,364)	—	(37,36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398	—	73,398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				
1港元／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2,000,000	6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59,4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	4,000,000	—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5,400,000)	—	—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				
1港元／0.1港元之普通股	328,658	1,412,855	328,658	141,286
股份拆細(附註i)	32,537,163	—	—	—
股本削減(附註viii)	(32,537,163)	—	(325,372)	—
發行普通股(附註iv)	600,000	347,848	6,000	34,78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	125,200	—	12,520
代價股份(附註vi)	—	305,152	—	30,515
股份合併(附註iii)	—	(1,971,950)	—	—
公开发售(附註vii)	—	109,553	—	109,553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1港元之普通股	928,658	328,658	9,286	328,658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600,000,000港元，但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本公司以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旨在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47,8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行，藉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2,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8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削減前)。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削減前)。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2,8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2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削減前)。
- (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2,7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30,72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224,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45,6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4,3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本金額約186,9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按發行價每股0.46港元發行約81,152,000股新股份。
- (vii)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109,553,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藉以為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2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 Capital Inc.（「Rich Gam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i) 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 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Youngrich及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各自於Worth Perfect之49%及51%股權。Worth Perfect之主要資產為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並與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互相抵銷。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附註11)	509,461
	<hr/>
	509,470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083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67,7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437)
	<hr/>
總代價	431,402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6,555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附註16)	376,886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附註17)	37,961
	<hr/>
	431,402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55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
	<hr/>
	16,553
	<hr/>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iant Gold」）全部股本權益及於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MFT Epping」）全部股本權益。MFT Epping為Giant Gold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iant Gold集團」），Giant Gol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MFT Epping則從事木材買賣業務。

Giant Gold集團主要負債為應繳稅項180,26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180,36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Peppy Score」)全部股本權益。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umph Bright」)由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分別擁有50%權益。Triumph Bright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之一幅租賃土地。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0,760
遞延稅項負債	(92)
	<u>10,668</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68)
	<u>10,00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000</u>

21. 股份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32,8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8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53%。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千股 (經審核)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期內屆滿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千份 (未經審核)
僱員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7	0.0528	0.33
顧問	2009B	-	14,240	-	-	-	14,24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7	0.1105	0.33
		-	32,800	-	-	-	32,8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代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9A	2009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35	0.335
行使價	0.337	0.337
預期波幅	65.11%	99.76%
年期	1年	1年
股息率	5.97%	5.97%
無風險利率	0.18厘	0.23厘

2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97	1,09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37	2,286
	2,834	3,383

23.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就一項建議收購及一項建議出售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收購及該建議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該建議收購及該建議出售製備一份公布，董事認為製備有關公布須要額外時間。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收購及該建議出售詳情的公布將於適當時刊發。

2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633	2,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30
	1,638	2,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受到多項因素拖累，其中包括(1)金融危機引致全球經濟嚴重呆滯，金沙集團甚至需要暫時擱置其五、六期之建設工程；(2)信貸緊絀；及(3)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進一步施加簽證限制，相對二零零八／零九上半年，本集團與其他業界同儕同樣面對澳門博彩業不景之困局。該等簽證限制為，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a)中國護照持有人以「過境」安排進入澳門境內，可獲准停留日數由原來14天大幅減少至最多七天；倘「入境意向」並非根據過境安排進行，則於第二次進入澳門境內時獲准停留最多兩天，而第三次則會遭拒絕入境；(b)持香港而非澳門簽證之內地旅客不再獲准於香港搭乘渡輪進入澳門境內。

事實上，除了二零零九年九月外，澳門貴賓房之滾存營業額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相比，整體按年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一零上半年之業績似較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優勝，純粹是受到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額外博彩中介人吉利帶動，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作比較之下，博彩中介人夥伴之滾存營業額其實有所下降，因此，博彩中介人未能履行彼等於各自溢利保證中之責任，而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分部：(i)博彩及娛樂分部；及(ii)貿易分部。鑑於貿易分部之市況疲弱，本集團未來數年將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留意有利可圖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263,22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195,620,000港元躍升34.56%。由於收購額外博彩中介人業務，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顯著上升。

一如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益來自分佔於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溢利來源，而此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成本，因此概無任何銷售成本。毛利為100%(二零零八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僅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4,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552,000港元減少48.19%。減幅主要來自薪金及與宣傳、差旅及推廣相關之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86,7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573,000港元飆升130.75%。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就收購多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利息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4,000港元。

儘管所收購之多個博彩中介人溢利來源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仍處於約631,823,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虧損約958,336,000港元。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倘不計算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應為錄得純利約261,539,000港元。最終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年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分別確認約48,580,000港元及729,23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期報告所示淨虧損	(631,823)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資產淨值公平值相對成本之變動	(192,8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25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2,69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77,803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6,27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86,701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261,539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4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7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撥付其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6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19,600,000港元)，由股東資金約30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1,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83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00港元)撥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7,69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1,26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出現衰退，以致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7,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014,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17.58(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837,344,000港元，為就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此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配售。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784,010,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5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46)。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資金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八名員工)。員工數目減少之原因為精簡營運。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期內，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整體衰退，

- (a) 客戶將更著重發展現有業務；及
- (b) 押後興建額外渡假設施。

多金現時面對三大類風險。

首先，中國內地及澳門政策變動，特別是針對旅遊政策、基建發展、稅率及其他有關博彩行業之監管範圍(例如佣金上限)，或會造成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此舉帶來不明朗因素，原因為訂立能涵蓋所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款項方式之規定甚為繁複，加上市場上存在過百種不同安排，難以監管，亦令執法存在困難。然而，有關措施的實質意義須待新任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上任後方能確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澳門媒體報導，連續申請兩次簽證相隔之最



短時間已經縮短，個人可每月申領一次簽證，但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負責人其後於十月中澄清，雖然部分特定人士可每兩個月訪澳一次以上，但從未正式放寬「兩月一簽」之簽證限制。崔博士亦重申，澳門需要跨越博彩行業，邁向多元發展，並將積極推動MICE(聚會、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展覽)，或減少給予博彩行業之「優惠」。

其次，貴賓賭廳乃信貸主導之業務，會受到大中華經濟周期之波動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變動影響。此外，貴賓賭廳分部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此類業務大部分營業額會輕易由一個娛樂場轉移至另一娛樂場，原因為博彩中介人及分判博彩中介人會視乎娛樂場經營商提供商業之條款，而於不同娛樂場進行業務。

第三，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新加坡開設之兩個綜合渡假村享有較低稅率，或有可能容許博彩中介人為招徠顧客而支付更高佣金，意味地區競爭將會加劇。

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不甚樂觀。

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 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 或投資。

因此，於未來數年，為配合其短、中及長期增長策略，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儘管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本身可透過不同可行之融資方案，以取得所需資金，惟在目前市場氣氛下集資實屬艱難。因此，董事會假定，該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短期融資(如有)基本上將來自內部手頭現金。董事會不排除可能作出可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之合理投資，尤其是在價格合理之情況下。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梁偉民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b) 購股權

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梁偉民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期內屆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37	0.0528	0.33
顧問	2009B	-	14,240	-	-	-	14,24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37	0.1105	0.33
		-	32,800	-	-	-	32,800					

本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計量，為約2,553,488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運用以下重大假設計算得出：

- (1) 就2009A之預期波幅為65.11%，2009B則為99.76%；
- (2) 年度股息為盈利5.97%；及
- (3) 估計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52週。於授出日期相應一年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息率，就2009A為0.18厘，2009B則為0.23厘。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董事所作最佳估計為依據。加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根據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作出增加。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	162,509,079	196,109,079	21.12%
冼俊成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600,000	171,789,079	205,389,079	22.12%
陳逸明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7,875,564	114,321,727	132,197,291	14.24%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7,875,564	109,361,727	127,237,291	13.70%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172,735	105,332,083	117,504,818	12.65%
So Chi 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000	無	62,000,000	6.67%

附註：

1.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冼俊成先生全資擁有。
2.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由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則由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於本期間，姚偉國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而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分擔主席之職責。

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區分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暢順運作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均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